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11號

債權人 賢鳴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福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